

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1 時 26 分

地點：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

出席：柯振杯議員、吳錦潭議員、黃正盛議員、莊陞漢議員
陳銄銄議員

列席：本會秘書長林裕修、議事組主任陳三民、法制室主任黃于賓
縣府秘書長陳逸玲等 27 人

主席：謝議長典林

記錄：林昱伶

甲、報告事項

主席報告：黃柏瑜、黃俊源、陳一惇 3 位議員出國不克與會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擬自 113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會期共計 40 天，請審定。

審定結果：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，並送預備會議審議。

二、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彰化縣政府所送提案 62 案，請審查。

審查結果：本次縣府提案 62 案，全部列入本次定期會議程。

散 會：12 時 06 分